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

106/07/27 13:57:53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魏文進

電話：02-33662388分機103

傳真：02-23623925

電子郵件：wcwei@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60057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教育部來函、附件2-申請須知及格式

主旨：函轉教育部推動辦理106年度「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專案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部106年7月14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100245號函（如附件1）辦理。

二、請擬申辦旨揭計畫之單位依梯次分別於106年9月15日（星期五，第1梯次）與107年3月15日（星期四，第2梯次）前，備妥計畫書（格式如附件2）1式10份送本校教務處，電子檔另寄本案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俾利後續彙整及報部作業。

正本：各院系所、各學位學程

副本：國際事務處、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以上均含附件）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郁君

電 話：02-7736-5885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601002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申請作業須知

主旨：檢送106年度「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106年度分2梯次申請，第1梯次為106年9月1日至9月30日，第2梯次為107年3月1日至3月31日；相關申請細節及規定，詳見申請作業須知（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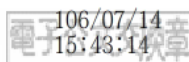
二、如有疑義，本部聯繫窗口如下：

（一）高等教育司，林郁君小姐（電話：02-7736-5885，信箱：lyj23@mail.moe.gov.tw）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琇珊小姐（電話：02-7736-5866，信箱：shoshan@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校級公文 106/07/14



收文號:1060057297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
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
申請作業須知

教育部高教司
106 年 7 月

目 次

一、 背景說明.....	2
二、 申請規定.....	2
三、 申請程序.....	11
四、 審查作業.....	12
五、 成效考核.....	13
六、 聯絡資訊.....	13
附錄 1：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計畫書格式範例....	14
附錄 2：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業學（課）程計畫書格式範例.....	27

一、背景說明

近年來海外分校在亞洲的發展相當迅速，為促成國內大學與外國一流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質的分校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引進國際課程、師資及其他優質教育資源，透過合作、學習、觀摩，對校園的「教」與「學」帶來潛移默化的效益；而在教研品質提升的同時，也能擴大高教輸出市場，吸引鄰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因此本部期望透過國際合作進行「標竿學習」，鬆綁是為了讓國際合作更具彈性，以吸引外國一流大學來臺設據點辦學，同時也解除參與大學推動高教輸出招收境外生的限制。再者，國內或鄰近國家學校學生不須遠赴海外就能修讀國際水準的課程，並享有與外國一流大學一致的教育品質，進而取得學位，不僅減輕學生就學負擔，更有利於優秀高中生選擇繼續留在國內升學。

本部針對調整既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不用修正相關法律，即可進行鬆綁的業務優先推動，包括：設立程序更為機動、招收境外生更有彈性，同時放寬學期起訖、學歷採認、學費調整、評鑑申請、庶務支給等規定，讓大學與外國大學洽商國際合作，引進外國大學課程及師資，或由雙方共同開發課程、合作教學時，有更大的辦學彈性及合作空間，以利未來進一步推動外國大學來臺設立分校、獨立學院，營造有利基礎。

二、申請規定

學校規劃「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以下簡稱合辦專班或學程)，除依循既有法令或作法外，得依下列申請規定設計更切合國際合作的彈性學制，引進外國大學課程及師資，或由雙方共同開發課程、合作教學：

(一)設立程序	1.申請樣態及資格 2.增設條件 3.合作協議或雙方合作學校共管機制 4.組織架構
(二)招生方式	1.招生名額 2.報考資格 3.招生管道

	4.招收陸生 5.招收特種生
(三)學生修業	1.修業年限 2.畢業學分 3.學分時數 4.學期劃分 5.學歷採認 6.學位授予 7.跨系所(校)修讀 8.學雜費及獎助學機制 9.評鑑標準
(四)庶務經費支給	1.國外出差旅費 2.國內出差旅費 3.出席費及稿費 4.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經費 5.出國案件預算編列、執行、差假核定 6.赴大陸地區案件預算編列、執行、差假核定 7.採購車輛 8.租賃車輛 9.教職員講座鐘點費 10.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

(一)設立程序

1. 申請態樣及資格

- (1) 合辦專班或學程必須引進外國合作大學課程及師資，或由雙方共同設計課程、合作教學，而非僅是雙聯學制、交換學生等合作型態。
- (2) 學校可選擇與 1 個或數個外國大學進行合作；另可邀請企業參與合作，但其不得為設立主體。
- (3) 雙方合作學校認定基準如下：
 - A. 國內大學：各大學或大學系統經國際學術社群認可具專業聲望，或符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之個別系所或學門領域，均得申請合辦專班或學程。

B. 外國合作大學（含外國及港澳地區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但不含大陸地區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其學校、個別系所或學門領域須符合下列認定基準之一：

(A) 列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Time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y）或其他具公信

力之大學評比系統(如 US News Report Ranking)。

(B) 經國際學術社群認可具專業聲望。

2. 增設條件

(1) 學位專班：

A.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附表 7 規定。

B. 雙方學校支援學位專班之師資，得併同列計，並應符合：

(A)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附表 1 規定。

(B)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師資質量，得參照國際合作特性及外國合作大學辦學情形，於計畫書敘明理由，報部核定。

(2) 專業學(課)程：雙方學校支援專業學(課)程之師資，得併同列計，不受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有關本校專兼任師資授課時數比例之限制。（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

3. 合作協議或雙方合作學校共管機制

(1) 強調標竿學習，此次合辦專班或學程必須引進外國合作大學課程及師資，或由雙方共同設計課程、合作教學，而非僅是雙聯學制、交換學生等合作型態。爰雙方合作學校應於「合作協議」載明合作事項，或進一步成立「雙方合作學校共管機制」，針對校地校舍、圖儀設備等資源運用進行統籌規劃，並規劃系所務發展、招生修業、教學研究等策略。

- (2) 如擬於合作協議載明之事項，可參考下列建議：整體發展規劃、經費籌措及分配、教職員進用配置及報酬標準、行政支援、內部稽核、系所增設、招生修業及其他事項等。
- (3) 如擬進一步成立雙方合作學校共管機制，其組成及運作可參考下列建議：
 - A. 組成管理委員會，並明定成員資格、遴選程序、雙方學校出任人員比率及職務分配、議事程序及其他事項等。
 - B. 前項管理委員會職權，包括整體發展規劃、預算分配及審議、教職員進用配置及報酬標準、附屬委員會及行政單位之設置、內部稽核制度、系所增設、招生修業章則及其他等。

4. 組織架構

- (1) 本案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辦學位專班，仍須依循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法令規定，因此該學位專班在性質上亦屬國內大學所設之學術單位，而非僅是外國合作大學之隸屬單位。爰學位專班經本部核定辦理後，應納入學校組織規程。
- (2) 學校得因應合辦專班或學程之需要，另設行政單位或附屬機構，以利雙方合作或增進教學研究效果。

(二)招生方式

1. 招生名額

- (1) 本案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辦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於申請時，應設定國內學生與外國學生之招生比例為三比一，並納入申請計畫中。
- (2) 國內學生：學位專班之招生名額須由學校既有招生名額調整；但放寬各學制間之名額得流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6條）
- (3) 境外學生：
 - A. 外國學生、港澳生、僑生：除涉及政府人力管控之學門領域外，得以外加名額辦理，且不受外加10%限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1條、香港澳

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3 條)

B. 學位專班招收國內學生或境外學生之分配比例，由雙方合作學校議定之。

2. 報考資格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得申請來臺就讀進修學制之合辦專班或學程，但學校應明定管理措施，並納入計畫書說明。（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

3. 招生管道

學位專班得辦理獨立招生；其日間學士班得申請單獨招生，不受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之限制。另得視招生需求或外國合作大學之學制，採春、秋季班招生。（參照本部 103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73571 號函釋）

4. 招收陸生

(1) 學位專班：如擬招收陸生，與國內其他大學招收陸生的規範相同（如招生名額、招生方式、入學後規範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2) 專業學（課）程：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提出申請。

5. 招收特種生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原住民學生、蒙藏學生、離島地區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報考學位專班，其入學方式由學校定之，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三)學生修業

1. 修業年限

學位專班得因應國際合作特性及外國合作大學辦學情形，調整學、碩、博士班修業年限，並列入學則（大學法第 26 條第 1、2 項）。

2. 畢業學分

碩、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原本即由學校定之，並列入學則；學士班如因應國際合作特性及外國合作大學辦學情形，得於計畫書敘明理由，經本部核定後，調減畢業應修學分數（大學法第 26 條第 5 項）。

3.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合辦專班或學程如因應國際合作特性及外國合作大學辦學情形，得調整學分授課時數（大學法第 26 條第 5 項、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

4. 學期劃分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視課程設計或合作學校之學期制度，調整前項學期起迄時間。（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3 條）

5. 學歷採認

(1) 港澳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5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就讀學位專班，於臺灣之修業時間，得納入前開辦法所定修業年限計算。（本部 103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083881 號函釋）

(2) 簡化學歷採認程序：簡化用詞，並放寬學校如認定申請人所持學歷為真，得免向我國駐外館處進行學歷驗證程序；學校如認有必要，則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3) 放寬國外學歷有關學士、碩士或博士學歷修業期限限制：

A. 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6 條規定，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

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B.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當地修業期限。（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第8項）
- C.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本法規所定之修業期限。（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第9項）

6. 學位授予

(1) 碩士論文彈性規範

學位專班如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可參考外國合作大學作法，鼓勵研究生之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2項）

(2) 雙方合作學校之學位授予

- A. 除授予國內大學學位或學分證明、結業證書外，亦得由外國合作大學授予學位或學分證明、結業證書。
- B. 本案須引進外國合作大學課程及師資，或由雙方共同設計課程、合作教學，雖可利用遠距教學，或辦理雙聯學制，但仍應以於國內大學實體授課為主，並於計畫書敘明雙方學校支援教師配置，以及遠距教學、海外研修之課程時數，作為審核參據。

7. 跨系所（校）修讀

- (1)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復依大學

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 (2) 合辦專班或學程是否開放校內外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跨系所、跨校選修課程，由雙方學校議定，並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8. 學雜費及獎助學機制

- (1) 學位專班應評估彼此資源投入、外國合作大學收費基準等，核算合理的辦學成本，訂定合宜收費標準，並制定明確的回饋機制，如提供相當獎學金，協助清寒優秀學生入學。

- (2) 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3) 助學機制：

A. 就學貸款：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生，得比照就讀國內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可貸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等）及實際繳納額度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5 條）

B. 各類學雜費減免：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比照就讀國內各大學同一學制、班次學生之減免額度，申請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3 條、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 4 條、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3 條、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5 條及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第 3 條）

- (4) 國內學生就讀學位專班，仍可依現行規定及額度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

9. 評鑑標準

學校得於計畫書中敘明業經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成績，本部將綜合審酌（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

(四)庶務經費支給

1. 國立大學合辦專班或學程之收入（不含政府循預算之撥款），得就下列項目自訂支給基準或彈性規範：
 - (1) 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有關出差人員搭乘交通工具之分級、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標準、禮品交際費及雜費報支等，不受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17 點、第 22 點之限制，得由學校另定支給基準。
 - (2) 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有關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不受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 點、第 5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2 點之限制，得由學校另定支給基準。
 - (3) 出席費及稿費之報支，不受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6 點、第 11 點之限制，得由學校另定支給基準。
 - (4) 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經費之報支，不受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限制，得由學校另定支給基準。
 - (5) 出國案件預算編列、執行、差假核定等，不受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之限制，得由學校另定彈性規範。
 - (6) 赴大陸地區案件預算編列、執行、差假核定等不受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之限制，得由學校另定彈性規範。
 - (7) 採購車輛之預算編列、執行、採購車輛種類及財源等不受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8 點之限制，得由學校另定彈性規範。
 - (8) 租賃車輛種類、時間及搭乘者之身分，不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之限制，得

由學校另定彈性規範。

(9) 教職員講座鐘點費之報支，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限制，得由學校另定支給基準。

(10) 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之報支，不受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限制，得由學校另定支給基準。

2. 前開支給標準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相關財務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應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並送本部備查。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對象：

各大學或大學系統經國際學術社群認可具專業聲望，或符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之個別系所或學門領域。

(二)申請時間

梯次	受理時間
一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二	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三)申請案數

學校每梯次最多申請 3 案。

(四)申請方式

1. 由國內大學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含光碟電子檔 1 份）各一式 10 份備文報部申請，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2. 校內應先完成之程序：由雙方學校先商定合作計畫，並簽署合作協議，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始得向本部提出申請。
3. 計畫書撰寫格式
 -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14 字級字體，裝訂成冊；不同申請案請分別裝訂成冊。

(2) 計畫書中表格化之項目，若表格長度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提出申請之各項計畫書，請編頁次及頁碼。

(五)計畫書內容（格式請參考附錄 1、2）

1. 基本資料：擬設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名稱及設立條件（如有特殊調整需求，須敘明理由）、所屬或支援院系所現況、外國合作大學之國際評比或專業聲望。
2. 申請理由：發展方向與重點、雙方合作優勢、合作協議（或雙方學校共管機制）內容。
3. 招生方式：招生對象、名額規劃（如由其他學制流用，須敘明理由）、入學管道、招生時程。
4. 學生修業：課程規劃（須敘明採實體授課、遠距教學之情形）、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學士班畢業學分低於 128 學分須敘明理由）、學分時數、學期劃分、學位授予（須敘明國外大學授予學位或學分之情情形）、跨系所（校）修讀、學雜費、獎助學金、獲評鑑認可情形、畢業生就業分析。
5. 師資規劃：擬聘師資名冊（須敘明雙方合作學校教師之支援配置）。
6. 空間圖儀：校地、校舍、圖書、儀器設備之資源共享規劃、引進外部（如外國合作大學、企業、學研機構／法人）資源規劃。
7. 財務規劃：經費籌措、庶務經費支給標準（國立大學如擬自訂者，方須提報）。

四、審查作業

(一)由本部組成審議小組，針對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計畫書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審查重點：

1. 與校務發展之關聯性及標竿學習效益。
2. 外國合作大學之國際評比或專業聲望。
3. 雙方學校在課程、教學之資源共享及深化合作機制。

4. 學校對應法令鬆綁所規劃之彈性措施合宜性。
5. 引進企業、學研機構/法人參與合作之資源投入。
6. 生源多元化及畢業生就業分析之妥適性。

五、成效考核

- (一)經核定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學校，本部視招生狀況是否達國內學生與外國學生三比一之招生比例調整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惟學士班及學士學分班如連續二年未招收到外國學生，則將予停招。
- (二)經核定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學校，每年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執行成果，經本部備查後，始得續辦。
- (三)未依申請計畫辦理或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停止學校辦理。
- (四)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協助觀摩、經驗分享。

六、聯絡資訊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林郁君小姐(電話：02-77365885，電子信箱:lyj23@mail.moe.org.tw)
-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琇珊小姐(電話：02-77365866，信箱：shoshan@mail.moe.gov.tw)

附錄 1：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
計畫書格式範例

《封面樣式》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
合作辦理學位專班
計畫書

學校名稱：(校名)

外國合作大學：(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XX
貳、申請理由.....	XX
參、招生方式.....	XX
肆、學生修業.....	XX
伍、師資規劃.....	XX
陸、空間圖儀.....	XX
柒、財務規劃.....	XX
捌、附件	
一、合作協議	
二、庶務經費支給標準	

壹、基本資料

一、摘要表

申請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 學士班(☐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招生 學年度	☐ 107 秋季班(107 年 9 月入學) ☐ 107 春季班(108 年 2 月入學)			
外國合作大學	校名： 國際評比或專業聲望：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系、所、學位學程○○學/碩/博士班 英文名稱：						
班別名稱	中文名稱：○○系、所、學位學程○○學/碩/博士班 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國內大學所屬 或相關學門之 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學系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外國大學所屬 或相關學門之 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學系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擬招生年度/ 學年度							
擬招生名額	共_____名：含國內學生_____名、境外學生_____名(請將外籍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之名額分列) 國內學生與外國學生之招生比例：_____						
師資規劃	_____名(含國內師資_____名；外國合作大學師資_____名)						
學雜費	_____元(以 1 年計，單位：新台幣)						
設立條件之特殊調整需求	☐ 是(請填下表，敘明理由) ☐ 否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二、設立條件特殊調整需求表

項目	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 條件標準所列設立條件規定不同之處		須調整理由
	總量標準規定	現況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結構			
學術條件 (※增設博 士班者方須 填列)			
其他			

貳、申請理由

一、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

※請說明未來的發展規劃，以及與校務發展之關聯性；同時說明如何藉由合作帶來標竿學習的效益。

1.....。

(1).....。

二、雙方合作優勢

※分析雙方學校合作所帶來的優勢互補或加乘效果，並說明外國合作大學之國際評比或專業聲望。

(一).....。

1.....。

(1).....。

三、合作協議(或雙方學校共管機制)內容摘要

※請以附件檢具合作協議(或雙方學校共管機制)

(一).....。

1.....。

(1).....。

參、招生方式

一、招生對象

※請說明擬招收國內學生或境外學生(如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之生源分析。

(一).....。

1.....。

(1).....。

二、名額規劃

※請說明國內學生或境外學生(如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之招生名額分配，以及招生名額調整之來源(須由學校同一學制既有招生名額調整；如確無調整空間，請敘明理由，並規劃由何種學制流用)。

(一).....。

1.....。

(1).....。

三、入學管道

※原則均採單獨招生，但日間學士班招收國內學生，須說明是否參加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招收僑生、港澳生，須說明是否參加海外聯招或個人申請；招收陸生則一律參加陸生聯招。另請檢視相關招生辦法是否須增列單獨招生規定。

(一).....。

1.....。

(1).....。

四、招生時程

※請說明擬招生年度/學年度、採春季班招生(2月入學)或秋季班招生(9月入學)，以及概述整體招生規劃(如何時受理報名、考試、放榜等)。

(一).....。

1.....。

(1).....。

肆、學生修業

一、課程規劃

※請針對所引進之外國合作大學課程或由雙方共同設計之課程，條述其內容與特色；另請註明授課方式係採實體授課或遠距教學。詳細課程規劃內容請參考下表：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擬授課 教師	專長	授課方式

二、修業規定

※請說明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是否開放跨系所(校)修讀等相關修業規定，但學士班畢業學分如規劃低於 128 學分，須敘明理由。另學分時數如規劃與既有 1 學分 18 小時不同，或學期起迄時間須作調整，請補充說明。

(一).....。

1.....。

(1).....。

三、學位授予

※請說明學校規劃授予之學位名稱(中英文)；另外國合作大學如擬同時授予學位或相關證明，亦請併同說明。

(一).....。

1.....。

(1).....。

四、學雜費及獎助學金

※請說明學雜費收取基準(以 1 年為計，單位為新臺幣)，如針對國內學生及外國學生訂有不同之收費基準，亦請敘明。另請說明獎助學金規劃情形，尤其是協助清寒優秀學生入學部分。

(一).....。

1.....。

(1).....。

五、獲評鑑認可情形（有評鑑成績者，則需要填列本項）

※請說明雙方合作學校支持該學位專班之相關系所，曾獲國內外評鑑認可之情形，以及該學位專班未來如何評鑑之規劃。

(一).....。

1.....。

(1).....。

六、畢業生就業分析

※請評估就業市場需求，分析畢業生就業進路、生涯輔導措施。

(一).....。

1.....。

(1).....。

伍、師資規劃

一、擬聘師資名冊

※請說明雙方合作學校教師之支援配置情形；如由雙方學校合聘，請於「職稱」欄註明主聘或從聘。

(一)國內大學師資：

序號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目前在所屬學校 所開設之課程名稱
1	專任/兼任 之教授、副 教授、助理 教授、講師	○○○	○○大學 ○○博士		
2					

(二)外國合作大學師資：

序號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目前在所屬學校 所開設之課程名稱
1	專任/兼任 之教授、副 教授、助理 教授、講師	○○○	○○大學 ○○博士		
2					

陸、空間圖儀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

中文圖書冊，外文圖書冊，學年度擬增購類圖書 冊；中文期刊種，外文期刊種，學年度擬增購類期刊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學系可支援	
	學年度增購	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年度預算中執行。

三、空間規劃

(一)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1.該專班能自行支配之空間_____平方公尺。
- 2.單位學生面積_____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3.座落_____大樓，第_____樓層。

(二)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四、引進外部(如外國合作大學、企業、學研機構/法人)資源規劃

(一).....。

1.....。

(1).....。

柒、財務規劃

一、經費籌措

※學位專班所需經費，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並視外國大學分享學校空間資源之情形，商定回饋機制。

(一).....。

1.....。

(1).....。

二、庶務經費支給標準

※國立大學如有特殊需求，須自訂國外出差旅費等相關支給標準者，方須以附件提報。

附錄 2：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專業學(課)程
計畫書格式範例

《封面樣式》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
合作辦理專業學(課)程
計畫書

學校名稱：(校名)

外國合作大學：(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XX
貳、申請理由.....	XX
參、招生方式.....	XX
肆、學生修業.....	XX
伍、師資規劃.....	XX
陸、空間圖儀.....	XX
柒、財務規劃.....	XX
捌、附件	
一、合作協議	
二、庶務經費支給標準	

壹、基本資料

申請班別	☐ 碩士學分班 ☐ 學士學分班		預定 開班日期				
外國合作大學	校名： 國際評比或專業聲望：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國內大學所屬 或相關學門之 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研究所						
外國大學所屬 或相關學門之 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研究所						
擬招生人數	共_____名：含國內學生_____名、境外學生_____名(請將外籍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之名額分列) 國內學生與外國學生之招生比例：_____						
師資規劃	_____名(含國內師資_____名；外國合作大學師資_____名)						
收費基準	_____元(單位：新台幣)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貳、申請理由

一、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

※請說明未來的發展規劃，以及與校務發展之關聯性；同時說明如何藉由合作帶來標竿學習的效益。

1.....。

(1).....。

二、雙方合作優勢

※分析雙方學校合作所帶來的優勢互補或加乘效果，並說明外國合作大學之國際評比或專業聲望。

(一).....。

1.....。

(1).....。

三、合作協議內容摘要

※請以附件檢具合作協議

(一).....。

1.....。

(1).....。

參、招生方式

一、招生對象及人數規劃

※招生對象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並請說明國內人士或境外人士(如外國、港澳或大陸地區)之招生人數規劃。

(一)..... °

1..... °

(1)..... °

二、招生時程

※請概述整體招生規劃(如何時受理報名、甄選等)。

(一)..... °

1..... °

(1)..... °

肆、學生修業

一、課程規劃

※請針對所引進之外國合作大學課程或由雙方共同設計之課程，條述其內容與特色；另請註明授課方式係採實體授課或遠距教學。詳細課程規劃內容請參考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擬授課教師	專長	授課方式

二、修業規定

※請說明預定開班起迄日期、修業年限、學分抵免等規定。

(一).....。

1.....。

(1).....。

三、學分證明

※請說明學校規劃之學分證明名稱(中英文)；另外國合作大學如擬同時給予學分或相關證明，亦請併同說明。

(一).....。

1.....。

(1).....。

四、收費基準

(一).....。

1.....。

(1)..... °

伍、師資規劃

一、擬聘師資名冊

※請說明雙方合作學校教師之支援配置情形；如由雙方學校合聘，請於「職稱」欄註明主聘或從聘。

(一)國內大學師資：

序號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目前在所屬學校 所開設之課程名稱
1	專任/兼任 之教授、副 教授、助理 教授、講師	○○○	○○大學 ○○博士		
2					

(二)外國合作大學師資：

序號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目前在所屬學校 所開設之課程名稱
1	專任/兼任 之教授、副 教授、助理 教授、講師	○○○	○○大學 ○○博士		
2					

陸、空間圖儀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

中文圖書冊，外文圖書冊，學年度擬增購類圖書 冊；中文期刊種，外文期刊種，學年度擬增購類期刊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學系可支援	
	學年度增購	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年度預算中執行。

三、空間規劃

(一)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1.該學(課)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_____平方公尺。
- 2.座落_____大樓，第_____樓層。

(二)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四、引進外部(如外國合作大學、企業、學研機構/法人)資源規劃

(一).....。

- 1.....。

(1).....。

柒、財務規劃

一、經費籌措

※專業學(課)程所需經費，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並視外國大學分享學校空間資源之情形，商定回饋機制。

(一)..... °

1..... °

(1)..... °